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164]

投诉人：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

( 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 )

地 址：意大利帕尔玛 43100 阿尔帕德 8/b 马科大街

( Via Marco dell'Arpa, 8/b - 43100 Parma – Italy )

代理人：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陈阳龙

地 址：中国福建福州台江区交通规划设计院

争议域名：parmaham.cn

注册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8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于2009年6月10日针对域名“parmaham.cn”以陈阳龙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armaha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6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的域名为“parmaham.cn”。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书接收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求确认有关本案所涉争议域名“parmaham.cn”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9月22日,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函确认,称域名“parmaham.cn”注册者为本案被投诉人陈阳龙。

2009年9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陈阳龙传送投

诉书转递通知，并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9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以下简称“帕尔玛公司”）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9月28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9月28日正式开始；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自2009年9月28日起20个历日内针对投诉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向注册机构北京东方瑞鹏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CNNIC传送了本案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09年10月18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2009年10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传送了缺席审理通知书。

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规定，2009年10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高菲女士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倘若接受指定是否能够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高菲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9年10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菲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依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0月28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11日前（含11日）就本案所涉域名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所涉投诉人为投诉人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 (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注册地址为意大利帕尔玛 43100 阿尔帕德 8/b 马科大街 (Via Marco dell'Arpa, 8/b - 43100 Parma – Italy)。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位于北京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A 座 16 层的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为李亚莉。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自然人陈阳龙，其地址为福建福州台江区交通规划设计院，邮箱地址为：rector@163.comT, ChinaLoy@Gmail.com。

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投诉案。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 1、投诉人对“parmaham”拥有民事权利

##### (1) 关于投诉人及 parma ham

帕尔玛火腿是意大利最负盛名的火腿，与中国的金华火腿和西班牙的 Hamon Serrano 火腿并称世界三大著名火腿。它不仅是帕尔玛人的骄傲，更成了欧洲美食文化的象征符号之一，是世界上唯一受到欧盟法定产区保护和规范的火腿珍品。早在文艺复兴时期，帕尔玛火腿就是意大利贵族招待尊贵宾客的经典前菜，7 个世纪以来，它的制作秘方完好传承，始终如一地保持着至高品质。

投诉人帕尔玛公司，是帕尔玛火腿合格生产者的协会，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和保护帕尔玛火腿的质量，保护参与帕尔玛火腿的生产、销售的实体的利益。

正宗的帕尔玛火腿只生产自意大利北部的艾米里亚-罗玛涅区

(Emilia-Romagna)省的帕尔玛市(Parma)内的南部山区,必须采用传统的意大利猪种。在帕尔玛火腿制作完毕一年后,工会的检验师会进行检测,在合格的火腿皮上以烙铁印上“Parma”字样和“公爵皇冠”图样,作为名贵正货的唯一标志。

1963年4月18日,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成立(即投诉人,专家组注),最初由23家生产商组成,目的在于监督和保护帕尔玛火腿的质量,保护参与帕尔玛火腿的生产、销售的实体的利益。

1970年7月4日,在帕尔玛火腿生产厂家的一致要求下,意大利政府有关机构颁布了第一部帕尔玛火腿保护法,规定了帕尔玛火腿生产的所有应该遵循的规则,包括猪的品种、猪的饲养技术、用于帕尔玛火腿加工的猪的要求、原料产地、生产的地理位置的界定、风干的方法和熟化时间、最终产品的品质特征等。

1978年1月3日,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获得意大利政府部门的承认。

1996年,根据欧盟法,帕尔玛火腿得到欧盟委员会的认定,被列入欧盟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牌产品名单,这将意味着任何假冒帕尔玛火腿的事件均属侵权行为,要受到严厉制裁。

目前,帕尔玛公司已经拥有了超过二百家生产商,其负责指导生产企业严格按照传统工艺进行生产,系统监督和保护帕尔玛火腿的品名、商标、印章、识别封,查处任何违法使用品名、商标、印章、识别封的行为,对于有关帕尔玛火腿商业行为上任何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不管是在意大利还是国外都将采取法律行为。

1975年11月29日,投诉人在意大利获得了第一个商标注册,即第292150号“PARMA及图”,迄今为止,帕尔玛火腿的商标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40个以上的国家进行了注册。

“parma ham”和“帕尔玛火腿”同时也是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是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及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产

品的知名度和信誉是历史形成的，其本身就代表了商品的特定品质。

帕尔玛火腿的历史十分悠久，可以追溯到公元 5 世纪，在帕尔玛独特的气候和自然环境下，帕尔玛地区的人民在 2000 多年以前就开始生产帕尔玛火腿，而且帕尔玛火腿必须以在帕尔玛特殊的气候和自然环境下用帕尔玛干酪的乳浆喂养的猪为原料制作。也就是说，帕尔玛火腿与帕尔玛独特的气候、自然环境和文化密切相关，因此，在帕尔玛以外的其他地方不可能生产出与帕尔玛火腿品质相同的火腿，作为地理标志，“parma ham”和“帕尔玛火腿”的知名度是无庸置疑的。

(2) 帕尔玛火腿“parma ham”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作为帕尔玛火腿的合格生产者的协会，投诉人通过多年的不断努力，不断推广帕尔玛火腿，并树立了投诉人企业的良好声誉及公众形象。帕尔玛火腿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销售量见下表：


	千克		
年度	2006	2007	2008
意大利	1,193,487	1,590,572	1,724,007
其他	3,063,445	3,646,267	3,852,902
总数	4,256,932	5,236,839	5,576,909

在中国，帕尔玛火腿同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通过 GOOGLE 搜索引擎搜索“帕尔玛火腿”，共得到 18,70 条查询结果，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帕尔玛火腿”，共得到 13800 条查询结果，在这些查询结果中大部分是网关于帕尔玛火腿的品质和知名度的介绍，可见，帕尔玛火腿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3) 投诉人对“parma ha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parmaham”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2002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申请注册“PARMA”系列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已注册的“Parma ham”

系列商标如下: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1	3267115		29	火腿	2002-08-07	2007-03-14
2	3267114	PROSCIUTTO DI PARMA	29	火腿	2002-08-07	2007-03-14
4	3861671	PARMA HAM	29	帕尔 玛火 腿	2003-12-25	2007-04-21
3	5739998	帕尔玛火腿	29	火腿	2006-11-22	2008-01-14
5	6231835	帕尔玛	29	火腿	2007-08-20	2009-02-28

第 3861671 号“PARMA HAM”商标于 2007 年 4 月获得授权, 第 3267114 号“PROSCIUTTO DI PARMA”商标、第 3267115 号

“”商标及第 5739998 号“帕尔玛火腿”商标分别于 2007 年 3 和 2008 年 1 月获得注册, 均早于争议域名 [parmaham.cn](http://parmaham.cn) 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01 月 23 日, 因此, 投诉人对“parma ha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 (4) 投诉人对“parma ham”享有在先的域名权

为维护“parma ham”品牌及投诉人本身的企业形象, 投诉人已经注册并使用“[prosciuttodiparma.com](http://prosciuttodiparma.com)”域名, 并设立专门网站, 用于宣传“parma ham”品牌及投诉人企业。“prosciutto”在意大利文中是“火腿”的意思, “di”在意大利文中的意思是“的”, 也就是说, “prosciutto di parm”与“parma ham”含义相同, 另外, 投诉人还以“parmaham”为主体注册了大量域名, 如“[parmaham.eu](http://parmaham.eu)”、“[parmaham.info](http://parmaham.info)”、“[parmaham.it](http://parmaham.it)”、“[parmaham.net](http://parmaham.net)”、“[parmaham.pt](http://parmaham.pt)”、“[parmaham.us](http://parmaham.us)”等等, 因此投诉人对“parma ham”享有在先的域名权。

### (5) 投诉人及“parma ham”受保护纪录

由于“parma ham”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对其进行复制、模仿，试图通过搭驰名商标便车以获利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投诉人多次采取了措施打击侵权行为。

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关于 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 V. Matthias Gasser, Hanslmeier Fleischwarenfabrik，投诉 parma-schinken.com 域名的第 D2003-0474 号专家组裁决中，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 parma-schinken.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ARMA”，“PROSCIUTTO DI PARMA”和“PARMA HAM”的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 parma-schinken.com 域名不具有权利和合法权益，并且被投诉人对 parma-schinken.com 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判定将域名 parma-schinken.com 转让给投诉人。

在日本第 2006-89151 号针对注册号为 4688590 的商标提起的无效申请之决定中（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 VS. Maple Leaf Foods Incorporated），日本专利商标局认定原告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或其成员在火腿上使用的“PARMA”标志非常著名，涉案商标“MAPLE LEAF PARMA”与引证商标“PARMA 及图”、“PARMA”和“PROSCIUTTO DI PARMA 及图”近似，而且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意大利帕尔玛地区生产的生火腿”也被原告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覆盖，如果涉案商标在火腿上使用，将会使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因此判定第 4688590 号商标的注册无效。

### (6)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PARMA HAM”相同，足以造成混淆。

综上所述，“parma ham”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之一，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在世界注册的大量商标和域名的主体部分，而且投诉人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和域名权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09 年 1 月 23 日 04:32。同时，在争议域名“parmaham.cn”中，“.cn”为顶级地理域名，“parmaham”是由被投诉人自行选择的，是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被投诉人选择的三级域名

“parmaham”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第 3861671 号“PARMA HAM”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同时也和投诉人的商品名称“parma ham”完全相同，极易使广大消费者因争议域名而误认被投诉人与“parma ham”品牌及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已经足以造成市场混淆，可能导致投诉人的客户混淆该中国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使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市场形象，谋取不正当利益。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2、被投诉人对“parmaham”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系一中国国籍自然人，与“parmaham”文字本身没有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以“parmaham”为主要文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没有以“parmaham”作为其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与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1) “parma ham”是帕尔玛火腿的英文名称，其与投诉人的商标、企业名称和网站域名的主体部分“Prosciutto di Parma”含义相同，投诉人还在世界范围内大量注册了以“parma”、“parma ham”和“Prosciutto di Parma”为主体的商标和域名等，包括在中国的注册商标第 3861671 号“parma ham”。经过投诉人及其成员长期的使用，“parma ham”已经同投诉人及其产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享有盛名。相关公众一见到“parma ham”就会联想到投诉人会员生产的火腿，而不会联想到其他涵义。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显然是一种有意识的抄袭和复制，其主观恶意十分明显。而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parmaham.cn，也阻止了对“parmaham”文字享有合法权益的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来开展产品宣传和推广。

(2) 争议域名 parmaham.cn 由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

04:32 注册，但至今没有投入实际使用。对于争议域名，如在互联网上输入则均会自动连接指向“parmaham.cn”，该网页内容显示：“如果您需要该域名，请直接发送报价给我”，“this domain name is for sale or cooperation此域名可以转让或合作”。可见，被投诉人根本无意合理使用被投诉域名，其抢注被投诉域名就是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从未使用，且要约出售或转让该域名，其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一）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三）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parmaham.cn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相同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parmaha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争议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经查，投诉人帕尔玛公司是一家注册于意大利的社团法人，其登记号为 PR-91486，财务代码：0026282045。上述内容有意大利帕尔工业委员会出具的“股份公司成立证书”为证。本案中，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相反证据的条件下，本专家组对此予以确认。

依据投诉人帕尔玛公司的网站介绍，帕尔玛公司的职责之一就是世界范围内保护原产地名称“帕尔玛火腿”和相关的品牌标志（公爵王冠）。

经核，2007年04月21日至2017年04月20日止，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3861671 号

PARMA HAM 集体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帕尔玛火腿。

200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3 日止，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3267114 号 PROSCIUTTO DI PARMA 集体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火腿。

200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3 日止，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3267115 号带图案的 PARMA 集体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火腿。

200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3 日止，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5739998 号中文商标图像“帕尔玛火腿”集体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火腿。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网的页面还显示，投诉人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申请（申请号 6231835），2008 年 11 月 27 日初审公告，初审公告号 1145；2009 年 2 月 28 日注册公告，注册公告号 1157；自 200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止，商标图像为中文“帕尔玛”的集体商标。

投诉人还提交了有关其注册的“parmaham”的域名信息情况。

经核，“parmaham.it”注册于 2001 年 9 月 7 日，于 2009 年 10 月 03 日止；“parmaham.us”注册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止于注册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parmaham.net”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于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parmaham.pt”注册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止于注册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

对以上的商标注册以及域名注册，投诉人均提交了相证据，对此，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的证据条件下，专家组予以确认。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自 2007 年起在中国以“parma ham”以及“PROSCIUTTO DI PARMA”为名或以此加上图案分别申请注册了四种火腿集体商标。投诉人注册的上述四种集体商标的日期为 2007 年及 2008 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1 月

23日，据此，投诉人称其享有在先的“parma ham”的商标权利，专家组予以支持，投诉人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保护。

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以表明其与“parmaham”商标或者带图案的“parmaham”商标具有任何联系或关联，也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但却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parmaham.cn”。对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上述域名“parmaham.cn”中其本质部分“parmaham”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中标志着区域部分的核心词汇“Parma”相同，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四种商标的名称“parma ham”拼写相同，据此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权益、企业名称专用权益。对此，被投诉人应该停止侵害。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以表明其与本案争议域名的本质部分“parmaham”有任何关联，或对此享有任何商标注册权利、域名注册权利或合同权利，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益。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经公证的被投诉人在网上公开销售本案所涉争议域名“parmaham.cn”的证据，对此，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专家组对此予以确认。

专家组注意到，在本案争议域名“parmaham.cn”注册前，以“parma”、“parma ham”和“Prosciutto di Parma”为主体已经由投诉人在世界各国广泛获准为注册商标，包括在中国注册的“parma ham”商标，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该商标应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为公众所知。被投诉人对此当属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然而，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没有使用，且在网上公开出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上述背景下将投诉人在中国已经获准注册商标权的“parma ham”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注册，具有恶

意。

综上：鉴于本案被投诉的域名“parmaham.cn”其本质部分“parmaha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公司名称中所涉区域部分“parma”相同，与投诉人带图案的或不带图案的火腿注册商标“parma ham”拼写相同，对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在先商标注册权利构成侵权；又鉴于被投诉人对其持有的域名其本质的也是主要的部分“parmaham”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再鉴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本案所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的出售意图，构成恶意注册，因此，依据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将其所持有的本案争议域名“parmaha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

## 五、裁 决

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本案所涉争议域名“parmaham.cn”提起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的条件，投诉成立。据此，争议域名“parmaham.cn”应转移给投诉人帕尔玛意大利熏火腿康采恩公司（Consorzio del Prosciutto di Parma）。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北京

